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32亿元，公司持股3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其余60%股份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立10年来，财务公司为新希望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为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发挥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功能，增强财务公司自身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财务公司决定增加2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增资方式为现有全部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即公司将对其增资6.8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增资1.2亿元，公司共合计增资8亿元；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合计增资1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30.32亿元。

本次增资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将于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签署，增资协议的内容详见后文。

（二）关联方关系

本次的增资对象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他同比例增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在 4 名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4 名非关联董事，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0002018938457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75%、刘永好 15.586%、刘畅 9.088%、李巍 0.326%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 12,073,012 万元，净资产 5,258,050.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48,097.87 万元，净利润 749,466.3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注册资本：103,431.3725 万元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4009158575152X0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 9,787,551.90 万元，净资产 4,928,512.0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16,758.79 万元，净利润 698,158.7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军

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0792171384J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

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8.78%、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2%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 4,779,208.71 万元，净资产 1,574,138.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2,691.26 万元，净利润 27,957.6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资本：103,2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100567178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得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本（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3,903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35,088	34.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9,288	9.00%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8,729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192	6.00%
合计	103,200	100%

2、财务数据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 1,590,846.53 万元，负债总额 1,435,557.76 万元，净资产 155,288.77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689,600.8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018.55 万元，对正常贷款计提拨备 14,042.70 万元，营业利润 18,954.97 万元，净利润 14,190.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3.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未经审计总资产 1,459,274.42 万元，负债总额 1,295,641.34 万元，净资产 163,633.08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693,630.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341.95 万元，营业利润 11,110.51 万元，净利润 8,344.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472.77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属于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引入新出资人，现有股东均按照 1:1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通过后，财务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增资方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财务公司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1、增资方式

现有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85,083 万元；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68,000 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16,917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额度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3,903	42.54%	85,083	128,986	42.5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35,088	34.00%	68,000	103,088	34.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9,288	9.00%	18,000	27,288	9.00%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8,729	8.46%	16,917	25,646	8.46%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192	6.00%	12,000	18,192	6.00%
合计	103,200	100%	200,000	303,200	100%

3、协议生效条件：

（1）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及许可；

（2）获得增资各方的内部程序审批通过。

4、协议终止条件：

（1）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如果出现了任何使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4）如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5、增资时间及登记

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接到财务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汇入财务公司指定账户，并互相配合按照监管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完成增资相关变更登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增资目的

1、增加注册资本是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自身防范风险能力的需要

未来，随着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的增强，金融产品种类必然增加，这对于财务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和期限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财务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提供资本保障。

2、增加注册资本是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的需要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升集团资金归集水平，提高财务公司支持成员单位信贷规模，并确保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之后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3、增加注册资本是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需要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32 亿元，在资本充足率 15% 的条件下财务公司支持公司产业发展的最大广义信贷规模预计可大幅增加。

4、增加注册资本是财务公司进一步拓展票据业务的需要

财务公司大力开展各项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是财务公司发挥金融牌照功能的重要举措。票据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财务公司和整个新希望集团带来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为保证票据业务成规模开展，有必要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增加注册资本是财务公司进一步拓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需要

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川银监复【2019】534 号）文件，获得开展除股票以外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经营资格。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合规性，预计可增加信贷规模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增强金融市场同业合作实力。

（二）交易影响

本次增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指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增资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交易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42.36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4.28

销售商品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8.7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10.5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为防范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提供了资本保障,是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展票据业务和拓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需要。此外,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引入新出资人,其现有股东均按照 1:1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为防范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提供了资本保障,是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展票据业务和拓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需要。此外,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引入新出资人,其现有股东均按照 1:1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新希望本次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

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寅博

张寅博

徐晨

徐 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